

第九章中小企業聲明函

本公司（聯合體）鄭重聲明，根據《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 號）的規定，本公司參加上海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上海市土地儲備中心（單位名稱）的靜安區 128 街坊片區舊城區改建及靜安區 344 街坊大徐家閣西塊（13 幅）等 5 個土地儲備項目財務監理服務（項目名稱）採購活動，服務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業承接。相關企業（含聯合體中的中小企業、簽訂分包意向協議的中小企業）的具體情況如下：

1. 靜安區 128 街坊片區舊城區改建及靜安區 344 街坊大徐家閣西塊（13 幅）等 5 個土地儲備項目財務監理服務-包件二，屬於其他未列明行業；承接企業為上海聯合工程監理造價諮詢有限公司（企業名稱），從業人員 93 人，營業收入為 21101.2887 萬元，資產總額為 7449.4754 萬元，屬於小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

2. 靜安區 128 街坊片區舊城區改建及靜安區 344 街坊大徐家閣西塊（13 幅）等 5 個土地儲備項目財務監理服務-包件二，屬於其他未列明行業；承接企業為上海中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企業名稱），從業人員 7 人，營業收入為 141.7772 萬元，資產總額為 11.7060 萬元，屬於微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

以上企業，不屬於大企業的分支機構，不存在控股股東為大企業的情形，也不存在與大企業的負責人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業對上述聲明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如有虛假，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投標人（公章）：上海聯合工程監理造價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中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

1. 本聲明函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各類所有制和各種組織形式的企業。事業單位、團體組織等非企業性質的政府採購供應商，不屬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確定的中小企業，不得按《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規定聲明為中小微企業，也不適用《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 號。

2. 供應商填寫的所屬行業應與招標文件中明確的所屬行業保持一致，否則按資格符合性不通過處理。
3. 從業人員、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填報上一年度數據，無上一年度數據的新成立企業可不填報。
4. 聲明函內容應填寫完整，若有缺漏按資格符合性不通過處理。（第 3 條情況除外）
5. 如為聯合體響應，此附件聯合體各方均應提供。
6. 中標供應商為中小企業的，中標公告將公告其《中小企業聲明函》。
7. 中小微企業劃型標準見附件。